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9,817,9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162,993.16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8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 46,467.16 | 15,000.00 |
| 2 |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 32,972.07 | 25,000.00 |
| 3 |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 15,930.35 | 10,000.00 |
| 4 |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 5,941.00 | 5,000.00 |
| 合计 | | 101,310.58 | 55,000.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

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所投资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